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明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明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游明俊因與林松耀間有工程債務糾紛，而對林松耀有所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接續犯意，先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1時6分許、同年月6日9時37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處內，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要錢，要命，看你！禮義廉恥、職業道德。讓你反省。」、「工事等你善後，我老婆這次救了你，請你懂得惜福，感恩，回饋社會，並從此退出，洗淨化心靈，人品優質人人尊敬，貪得無厭的慣犯，難逃死劫。」之文字訊息給林松耀，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林松耀，使林松耀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游明俊所涉傷害罪嫌，另由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案經林松耀訴由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被告游明俊固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以LINE傳送上開文字訊息給告訴人林松耀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覺得林松耀道德缺失

太大，拿了錢不做事，我損失很多，我是在教育他云云。然查：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明確，且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有上開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所傳送「要錢，要命，看你！」、「難逃死劫」等文字訊息，內容已寓含欲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施加危害之意，客觀上已屬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被告對上情不可能不知，仍僅因工程債務糾紛，對告訴人心生不滿，以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告訴人，足認其主觀上有恐嚇之故意甚明，其空言否認犯行，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其先後數次傳送恐嚇訊息給告訴人，是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